

北关区财政局 文件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

安北财〔2021〕28号

北关区财政局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申请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 补助资金的请示

安阳市财政局、安阳市应急管理局：

今年以来，北关区发生了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，加之风雹灾害不同程度发生，造成有的街道办（镇）农作物减产绝收，农业经济损失较大，给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，累计10个街道办（镇）10余万人受灾。

一、基本灾情

截至10月14日，据统计汇总，全区10.7456万人受灾，其中分散安置55人；农作物受灾面积2963.99公顷，其中成灾面积17895.59公顷，绝收面积416.87公顷；倒塌房屋2

户 6 间，严重损坏房屋 12 户 50 间，一般损坏房屋 59 户 273 间；直接经济损失 35762.47 万元，其中农业损失 3018 万元、工矿企业损失 18341.18 万元、基础设施损失 7134.52 万元、家庭财产损失 1764.05 万元，未发生因灾死亡失踪人员。

二、救灾救助工作情况

灾情发生后，为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，北关区委、区政府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防汛抗旱调度会议，要求防汛、救灾两手抓，并动员社会方方面面的力量因地制宜投入救灾工作，要求住建、农业农村等部门通力合作，奔赴各街道办（镇）一线，做好救灾指导工作。

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主动履职、互相补位，及时对灾情进行会商研判，落实救灾工作措施。疫情防控关键阶段，紧急向市调拨救灾折叠床 500 张，投入救灾资金 330 多万元，经过群众自救、街道（镇）区帮助，已解决部分群众生活困难问题，但仍有部分群众需要进一步帮助。按照冬春救助原则，已初步确定冬春救助对象 288 户 668 人，救助标准原则上按“人均不低于 100 元不高于 300 元，户均不低于 100 元，不高于 2000 元”落实，共需冬春救助资金 20.04 万元。

三、请求解决事项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，千方百计安排好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，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得到及时、有效救助，按照《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关于组织开展 2020-2021 年度全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

作的通知》（应急函〔2020〕142号）要求，综合考虑到我省今年灾情较重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、防范因灾致贫返贫压力较大，冬春救助任务繁重，恳请市财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帮助解决我区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补助资金 20.04 万元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北关区财政局 北关区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0 月 19 日

北关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9 日印发
